

广东培正学院文件

培正人〔2023〕50号

广东培正学院关于公示 教职工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人事规章制度，提升学校管理水平与治理效能，学校重新修订了《广东培正学院教职工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经广泛征求教职工代表意见、学校法制办审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现将《广东培正学院教职工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2023年修订）》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5月15～21日（7天）。

如教职工对本管理办法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电话或书面向学校党委办公室或人事处反馈，反映情况时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否则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党委办公室（联系人：陈兵，电话：86704732）

人事处（联系人：覃颖，电话：86710203）

广东培正学院

2023 年 5 月 13 日

广东培正学院

教职工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职能部门服务于教育教学，严明校纪校规，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正常工作秩序，推进教风、学风和校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学校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违纪行为是指我校教职员工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并应受到行政处分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培正学院全体教职员工。

第四条 认定与处理教职工违纪行为，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须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正、公平原则；
- （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原则；
- （三）错责相适应原则。

第五条 依据行为的性质和情节、造成的影响和后果等，教

职工违纪行为分为一般违纪行为、严重违纪行为和重大违纪行为。

第二章 违纪行为的认定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违纪行为：

1. 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活动或社会实践，因工作失职或渎职，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因工作失职或渎职，造成学校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8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3. 工作纪律散漫，消极怠工，弄虚作假的；对领导批评指出的问题不重视、不整改、造成不良影响，致使同一问题重复发生的；

4. 同事之间传播虚假信息、制造矛盾，造成不良影响的；

5. 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的；

6. 不遵守国家 and 属地省（市、区）疫情防控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7. 有“校闹”行为，经劝导不听，影响学校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8. 当月迟到或早退 3 次或本学年内累计 6 次以上的；

9. 旷工半天以上的；

10. 其它与上述规定类似的行为。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严重违纪行为：

1. 无理取闹，拒不配合学校进行工作交接或学校合理工作安

排的；

2. 违反学校保密制度之规定，因工作过失泄露学校重要机密的；

3. 因工作失职或渎职，造成学校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4. 不遵守国家 and 属地省（市、区）疫情防控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

5. 有“校闹”行为，经劝导不听，影响学校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6. 当月迟到或早退 4 次以上或本学年内累计 10 次以上的；

7. 本学年内累计旷工 2 天以上的；

8. 其它与上述规定类似的行为。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违纪行为：

1. 严重违反教师道德规范的；

2. 宣扬或参与邪教活动的；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组织或参与传销活动等其他非法活动的；

3. 散布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论，蓄意在学校内、网络上散布不实信息，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造成严重影响的；

4. 贪污、索贿、受贿、行贿、挪用公款及其他严重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的；

5. 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对批评人、检举

人、控告人进行诬告、打击报复的；

6. 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7. 在访学、交流及其他外事活动中，损害国家形象或学校利益的；

8. 盗取、骗取、敲诈、勒索、非法占有他人或学校公私财物的；

9. 打架斗殴、酗酒闹事，造成严重影响的；

10. 恐吓、威胁、骚扰他人，严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的；

11. 故意破坏、损毁、滥用公共设施设备，造成学校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000 元以上的；

12. 因工作失职或渎职，造成学校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的；

13. 违反学校合同管理规定，未经授权擅自代表学校或校内单位签订合同的；

14. 严重违反学校财务制度，伪造、变造、谎报、毁灭、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会计记账凭证的；

15. 违反学校保密制度规定，故意泄露学校重要机密；

16. 利用学校名义弄虚作假，私自出具各类证明，造成严重后果的；

17. 擅自改变学校决定和命令，或拒不执行学校决定和命令，造成严重影响的；

18.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故意隐瞒真实信息、提供虚假信息、篡改个人档案资料；

19. 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学校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学校提出后拒不改正的；

20. 与配偶之外的异性存在不当男女关系，造成恶劣影响的；

21. 因违法犯罪，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2. 不遵守国家、省（市、区）、属地等疫情防控规定，造成重大影响的；

23. 有“校闹”行为，经劝导不听，影响学校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

24. 教职工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25. 当月迟到或早退 8 次以上或本学年内累计 15 次以上的；

26. 本学年内累计旷工 5 天以上的；

第九条 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程序：

（一）教职工行为涉嫌一般违纪的，由其所在部门及时组织调查，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人事处提交《广东培正学院教职工违纪行为认定表》（附件 1），并随附相关佐证材料。经人事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由人事处将处分结果告知当事人；

（二）教职工行为涉嫌严重违纪、或重大违纪的，其所在部门应立即向校党委、或人事部门报告。由人事处牵头，联合纪检监察部门、当事人所在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开

展调查工作。

联合调查组应对教职工涉嫌违纪的事实进行全面调查,搜集证据材料,听取包括被调查人在内的各方面的陈述、理由和意见。在 15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的调查报告和处分建议,填写《广东培正学院教职工违纪行为认定表》,随附相关佐证材料,经主管校长同意,报校长批准。

在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前,人事处应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定处分告知被调查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联合调查组(或人事处)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记录在案。被调查人提出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被调查人对拟定处分无异议,或经复核联合调查组(人事处)维持拟定处分的,人事处应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及时行文公布处分决定,并送达受处分者本人。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教职工在其他方面出现违纪行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或本办法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三章 教学(管理)事故的认定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一般教学事故,按照一般违纪行为给予处分:

1. 教师报送教学进度表、课程通知单等教学资料拖延 5 天以上的;
2. 教师未在学期开学第一次上课时将课程简介、授课计划、成绩评定办法、辅导办法、坐班时间和地点等内容公布给学生的;

3. 教师备课不认真，无课程教学标准（或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案或使用旧教案等进行教学的；

4. 教师上课、监考迟到、中途离岗或提前下课在 5~10 分钟以内的；

5. 不按规定对学生进行课堂考勤或不对课堂进行组织管理的；

6. 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自行调课、委托他人代课以及自行改变授课地点或时间的；

7. 上课时使用通讯工具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的；

8. 上课时做与授课无关的事情的；

9. 实验课、实践操作课准备不认真，致使课程不能正常进行达 5~10 分钟；在实验、实践操作中不按规程操作，出现失误，造成公、私财产损失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的；或学生受伤，医疗费用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10. 未按授课计划规定的次数布置作业，批改作业未达到规定的数量；或批改后的作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返还给学生的；

11. 未按既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辅导答疑，随意减少辅导答疑次数或不进行辅导答疑的；

12. 在指导实践性教学环节时，不按规定的时间和次数进行指导，随意离开指导岗位，或擅自请他人代替指导，或随意调整和减少规定的程序与步骤的；

13. 期末考试命题不按规定时间提交试卷及标准答案、评分

标准不全；或提供的多套试题重复程度 30%以上 50%以下的（含与以往试卷重复程度）；

14. 由于教师本人原因造成试卷短缺致使考试延迟 5~10 分钟，或 1 份试卷由于出题错误造成分值为 10 分以下的试题无法进行考试的；

15. 考试试题未经系（部）主任审核批准或系（部）主任未认真审核任课教师考试试题的；

16. 未严格审核学生的考试资格，致使不具备考试资格的学生参加考试的；

17. 不严格执行监考须知和考试规定，违反考试有关程序，对违纪现象置之不理，监考中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或未按规定提交考场资料的；

18. 在评卷、核分、填报学生成绩单等工作中，由于不认真而出现失误涉及学生人数累计达 5%以上 10%以下的（以班级为单位）；

19. 未按规定时间送交考试成绩，拖延 1 天以上的；

20. 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报告、毕业论文（设计）出现抄袭现象不予制止导致不良影响的；

21. 任课教师未按规定建立和更新教学档案或教学档案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2. 其它与上述规定相似的行为。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一般教学管理事故，按照

一般违纪行为给予处分：

1. 未按时下发教学管理相关部门要求的教学文件或教学资料（教学任务书等），延迟时间在 3 天以内的；

2. 未按时上报教学管理相关部门要求的教学文件或教学材料（如教材的征订、工作量统计表等），延迟时间在 3 天以内的；

3. 未及时将学校通知送到任课教师或学生班级，造成学生或教师等待 5~10 分钟的；

4. 由于个人工作失职，在编制课表、考试安排、教学计划等教学文件过程中，出现错误，而影响较小范围的正常教学秩序，如上课教室安排重叠，致使学生不能按时上课达 5~10 分钟的；

5. 提供教学设施、设备、教学场所以及服务工作中出现失误，而影响个别班级的正常教学秩序，如拖延上课教室、实验室的开门时间，致使学生不能按时上课达 5~10 分钟的；

6. 因教师没有按规定及时订购或自编教材，或管理部门未及时处理教材预订工作中的问题，致使学生在开学 2 周后仍未取得教材或教学资料的；

7. 在组织考试、进行学籍管理工作中，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8. 责任人失职而造成的停电、停水，中断 1 个多媒体教室或实验室教学工作 1 天，或对报修的教学设施，1 天内没有修复且无正当理由的；

9. 消极执行上级职能部门下达的教学管理任务、工作安排，

使工作受到影响的；

10. 在教学或教学管理过程中，不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为人师表，或职业道德较差，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11. 其它与上述规定相似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严重教学事故，按照严重违纪行为给予处分：

1. 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变动教学计划或不执行教学计划，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学任务，授课进度提前或拖后一周以上的；

2. 教学内容严重偏离课程教学大纲，或擅自变更教学内容，严重影响教学质量，学生反映强烈的；

3. 教师上课、监考迟到、中途离岗及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上的；

4. 在教学过程中散布有损学校形象、影响师生团结、及其他违法违纪的言论，在师生中造成较坏影响的；

5. 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擅自停课、旷课（含监考）1 节以上的；

6. 实验、实践操作准备未完成或准备错误，致使实验、实践操作无法进行或延迟 10 分钟以上的；

7. 因失职，在实验、实习及其他实践性教学环节，对细菌、病毒等生物制品或易燃、剧毒、腐蚀性化学药品管理、使用不当而造成严重人身伤害事故或大型仪器设备损坏，造成公、私财产

损失 5000 元以上；或学生受伤，医疗费用 5000 元以上的；

8. 考试前给学生划范围、指重点，泄漏或变相泄漏试题，或提供的多套试题重复程度 50%以上的（含与以往试卷重复程度）；

9. 由于教师本人的原因造成试卷短缺导致考试延迟 10 分钟以上，或 1 份试卷由于出题错误造成分值 10 分以上的试题无法进行考试的；

10. 丢失考试试卷及与考试有关的重要资料的；

11. 监考中不负责任，对学生答题进行暗示、提示，或用其他方式告诉答案，对学生违纪现象隐瞒不报或放纵学生舞弊的；

12. 在评卷、核分、填报学生成绩单过程中，随意进行技术处理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或由于不认真而出现失误涉及学生人数累计达 10%以上的（以班级为单位）；

13. 未按规定时间送交考试成绩，拖延 3 天以上的；

14. 教师命题背离教学大纲要求，导致学生考试成绩严重失常而必须重新安排考试的；

15. 在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与答辩过程中，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6. 其它与上述规定相似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严重教学管理事故，按照严重违纪行为给予处分：

1. 未按时下发教学管理部门要求的教学文件或教学资料（如班级学生名册、教学任务书等），延迟时间 3 天以上的；

2. 未按时上报教学管理部门要求的教学文件或教学材料(如教材的征订、工作量统计表等), 延迟时间 3 天以上的;

3. 在组织教学活动中出现重大失误, 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4. 由于个人工作失职, 在编制课表、考试安排、教学计划等教学文件过程中, 出现错误, 而影响较大范围的教学秩序, 如上课教室安排重叠, 致使学生不能按时上课 10 分钟以上的;

5. 提供教学设施、设备、教学场所以及服务工作中出现失误, 导致严重问题, 致使不能正常进行教学, 如拖延上课教室、实验室的开门时间, 致使学生不能按时上课 10 分钟以上的;

6. 因责任人失职而造成的停电、停水, 中断 1 个多媒体教室或实验室教学工作 1 天以上, 或对报修的教学设施, 1 天后没有修复且无正当理由的;

7. 丢失、损坏各类重要教学管理文件及学生的成绩、名册等各种重要教学档案的;

8. 擅自更改学生成绩、档案等重要文件的;

9.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虚假学历、学籍、成绩证明和证书的;

10. 不执行上级职能部门下达的各种教学管理任务和工作安排, 造成严重影响的;

11. 对本人、本单位、本部门所发生的教学(管理)事故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的;

12. 由于教学管理失误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和影响的;

13. 其它与上述规定相似的行为。

第十五条 在教学中出现违反宪法法律规定、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严重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的，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重大违纪行为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教学(管理)事故的认定程序：

(一) 教学(管理)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应立即主动向所属单位与事故责任单位（即当事人所在的教学单位），并及时向教务处报告，根据情节可以从轻处分；

(二) 教务处自接到教学(管理)事故报告或举报之日起，须在 1 个工作日内通知事故责任单位进行调查；

(三) 事故责任单位应自知悉教学(管理)事故发生之日起，在 1 个工作日内组成由相关部门领导、教师代表（必要时增加当事学生代表）等组成的事故调查小组，对事故发生原因、经过及产生后果等进行调查，听取责任人陈述，收集相关佐证材料。

(四) 事故责任单位应自知悉教学(管理)事故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就是否构成教学(管理)事故做出认定，填写《广东培正学院教学（管理）事故认定表》（附件 2），随附相关调查材料报送教务处。因情况复杂未能完成调查的，经教务处同意，可延长 3-7 个工作日。

(五) 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形成教学（管理）事故认定结论，由教务处通过事故责任单位告知责任人。

(六) 事故责任人对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 3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直接(或通过所属单位)向学校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由教务处组织复核。

(七) 事故责任人对认定结论无异议,或认定结论经教务处复核予以维持的,由人事处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违纪行为处分

第十七条 教职工违纪行为处分分为通报批评、警告、记过和开除 4 种。

第十八条 教职工出现一般违纪行为的,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通报批评可根据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影响和后果等不同,在全校范围内,或二级学院、部门范围内进行。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

(一) 教职工出现严重违纪行为的;

(二) 教职工在同一学年内第二次出现一般违纪行为的;

警告处分的有效期限为 3 个月。受警告处分的教职工,从受处分的次月起 3 个月内按 80%发放绩效报酬。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

(一) 教职工在同一学年内第二次出现严重违纪行为的;

(二) 教职工出现严重违纪行为,且态度恶劣的;

记过处分的有效期限为 6 个月。受记过处分的教职工,从受处分的次月起 6 个月内按 70%发放绩效报酬。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出现重大违纪行为的,学校给予开除处分。

给予教职工开除处分，应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并批准；教职工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学校的劳动合同关系（或聘用协议）。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对学校违纪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依据《广东培正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相关规定提起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或者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者，学校可按第二十一条“教职工出现重大违纪行为”给予开除（辞退）。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违纪行为造成学校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当事人应按损失额度进行赔偿。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满”“超过”“以外”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事项，或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强制性规定存在冲突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在制定过程中已与工会充分协商，并已依法公示，已经依法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培正学院教学（管理）事故认定与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 广东培正学院教职工违纪行为认定表
2. 广东培正学院教学（管理）事故认定表

附件 1

广东培正学院教职工违纪行为认定表

填表日期：编号：【 】

违纪责任人	性别		职务		所在部门	
违纪情况	责任人所在部门签章：年 月 日					
当事人陈述	上述情况 ☐ 属实（请在框内打勾）； ☐ 已知晓（请在框内打勾，可另附纸说明事实经过）。 签 名：年 月 日					
当事人所在部门处理意见 （含违纪等级认定）	（写明事故认定等级） 根据《广东培正学院教职工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_____，该事故认定为_____违纪行为。 签 名：年 月 日					
纪律检查部门处理意见	同意 _____意见，认定为_____ 违纪行为。 签 名：年 月 日					
人事处处理意见	同意按_____处理，认定为_____ 违纪行为。 签 名：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处理意见	签 名：年 月 日					
备注	1. 违纪行为发生后，由纪检部门报告违纪情况，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再由当事人所在部门核实违纪实际情况后，根据《广东培正学院教职工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提出具体认定意见。 2. 纪检部门根据违纪处理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审批。若责任人为纪检部门和人事处工作人员，则直接由主管校领导审批。 3. 严重违纪行为报校长审批。 4. 审批结果报学院人事处执行。					

附件 2

广东培正学院教学（管理）事故认定表

填表日期： 编号：【 】

事故责任人	性别		职务		所在部门	
事故情况 说明	责任人所在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陈述	上述情况 ☐ 属实（请在框内打勾）； ☐ 已知晓（请在框内打勾，可另附纸说明事实经过）。 签 名： 年 月 日					
当事人所在 部门处理意 见	（写明事故认定等级） 根据《广东培正学院教职工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_____，该事故认定为_____教学（管 理）事故。 签 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意见	同意_____意见，认定为_____教学 （管理）事故。 签 名：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 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3 日印发
